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所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文化資源學院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
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之審查，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
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
核發教師證書。

第三條 本所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
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二、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 教師提聘表。

(二) 最高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於所教評會審議前須
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三) 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四) 專門著作（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 個人學經歷。

三、聘任程序：

(一) 應視本所教學需要，以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等因素，作為

聘任與否之依據。

(二) 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三) 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擬聘專任教師，先由本所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 經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五) 複審通過後，檢送擬新聘教師提聘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本所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決審通過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

第四條 本所擬升等之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

惟循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始可提出升等。

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一般採二級(次)外審，惟因申請人主動提出並經校方簽准同意後得採一級(次)外審。

三、升等審查程序：

(一)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得選擇下列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1、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2、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表演或創作等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3、技術應用型（簡稱技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從事學術、技術、實務研發或創新應用，其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之水準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4、教學實務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積極投入教學，對於課程設計、教學評量及教學推廣等提出創新與精進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檢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提名表。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教學成績評分表。

4、服務成績評分表。

5、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含送審著作(作品)基本資料表)

6、有關證明(佐證)資料。

7、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

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三) 所教評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應就申請人所提出之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教學及服務成績。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

(四)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均通過，始可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外審。

(五) 提送所教評會初審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由本所教評會召集人參考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或本所教評會建議審查人名單，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百分法評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為通過。

僅採一級(次)外審者，由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一次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成績以百分法評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為通過。

四、申請人得提出審查人迴避名單(至多三名)。審查人的職級不得低於送審層級。

五、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連同

升等推薦表、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與會議紀錄等，於每年七月底前或於隔年一月底前將審議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五條 本所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亦比照上述方式辦理。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

	<u>教師申請</u>	<u>所級初審</u>	<u>院級複審</u>	<u>校級決審</u>
<u>第一學期</u>	<u>4月30日前</u> (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u>7月31日前</u>	<u>10月31日前</u>	<u>(隔年)1月31日前</u>
<u>第二學期</u>	<u>10月31日前</u> (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u>(隔年)1月31日前</u>	<u>4月30日前</u>	<u>7月31日前</u>
<u>項目</u>	<u>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四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本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u>初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u>	<u>複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u>	<u>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u>

第七條 所教評會委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第八條 所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所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和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